（上接A23版）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进行审议，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4、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3）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促使发行人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促使发行人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的律师，承诺：

"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八）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4）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5）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6）如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30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30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6）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九、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除本承诺函附件所披露的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本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承诺函附件所披露的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持股中信证券5%以上的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以自有、资管或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等形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0.00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中信证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投资发行人第三层及以上间接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第一层间接股东	第一层间接股东间接持股比例	第一层间接股东穿透至最终出资人过程中的关联股东
1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799%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注1]
2	青岛信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00%	青岛信熙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注2]

注1：中信证券及持股中信证券5%以上的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系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七层及以上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极低；

注2：持股中信证券5%以上的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系青岛信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五层及以上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极低。

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2年1月至6月主要经营情况

2022年1月至6月，公司面对疫情反复以及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克服困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向好，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月至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5亿元左右，同比增长70%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53%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提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近期全国各地疫情频发以及外部局势的因素对公司经营情况带来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63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至6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1至6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上半年，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不利影响，稳步开展各项经营工作，公司业务整体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022年1至6月，经初步核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5%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0%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7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半年度，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履行国内化肥保供稳价责任，全力抓好生产经营，积极统筹好国内、国际磷肥市场资源配置，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366.3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8.43%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19.47%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2-026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董事、总会计师罗继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继德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罗继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罗继德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罗继德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继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罗继德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罗继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2-027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克功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7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克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7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董克功先生基本情况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董克功先生基本情况

董克功，男，197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正高级会计师。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外贸会计专业本科毕业，西北工业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毕业。历任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长、总会计师，沈阳华润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沈阳盛润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北京航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庆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董克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半年度业绩增长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77,296,816.36	3,097,432,046.67	18.72
营业利润	93,307,463.45	70,984,953.45	31.45
利润总额	92,825,657.27	70,974,604.74	3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38,203.49	59,899,801.95	2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623,600.84	57,110,179.28	2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5	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6.16%	增加0.7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64,622,584.29	1,919,990,460.95	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1,052,866.18	1,054,940,296.55	2.48
股本	243,824,000.00	243,824,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3	4.01	10.4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表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

（一）产销量有所提升，同时，产销量的提升带动了规模效应，因此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二）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产品本身的附加值有所提高。

（三）公司客户结构调整，提升高端客户比例，公司有选择性的接一些产品附加值更高的订单。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2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特汽车和淡水河谷印尼签署合作备忘录暨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备忘录为框架性备忘录，合作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合资方式、合作内容等需以各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各方后续将进一步洽谈股东协议，在股东协议洽谈以及后续投资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投资建设的条件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投资合作不达预期或可能无法履行的风险。

3.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作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4月28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公告了与PT Vale Indonesia Tbk（下文简称"淡水河谷印尼"）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计划合作用褐铁矿矿石为原料的高压酸浸湿法项目（以下简称"高压酸浸湿法项目"），以处理淡水河谷印尼Pomalaa矿山的褐铁矿，项目规划产能为年产不超过120,000吨镍金属量的氢氧化镍钴产品（MHP）。（详见公司2022-074号公告）。

近日，公司与Ford Motor Company（以下简称"福特汽车"）和淡水河谷印尼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基于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在前期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经充分友好协商，双方拟引入福特汽车共同规划建设高压酸浸湿法项目。同时，在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把镍产品转化为电池材料产品并供应给福特汽车。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 福特汽车

公司名称：Ford Motor Company

成立日期：1903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高品质的轿车、SUV、卡车和电动车型以及林肯品牌豪华车型，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并通过福特汽车金融信贷公司提供汽车信贷业务

股东构成和注册资本：福特汽车为美国NYSE上市公司，详见其公开披露信息。

关联关系说明：福特汽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淡水河谷印尼

公司名称：PT Vale Indonesia Tbk

授权资本：39,745,354,880股，25印尼卢比/股

成立日期：1968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采矿、批发贸易、运输、电力采购、地产、废水管理、废弃物管理与回收及补救活动。2021财年，公司运营活动包括镍矿开采作业、冰镍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Vale Canada Limited持股43.79%

关联关系说明：淡水河谷印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合作仅为各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项目地点：印度尼西亚东南苏拉威西省的Pomalaa。

（2）项目规模：据估算，本高压酸浸湿法项目每年生产的氢氧化镍钴产品(MHP)中含镍金属约为12万吨，含钴金属约为1.5万吨，最终以高压酸浸湿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3）公司形式：各方计划利用淡水河谷印尼现有子公司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作为项目公司。

（4）股权结构：在此前与淡水河谷印尼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引入福特汽车作为重要合作伙伴，福特汽车对高压酸浸湿法项目的推进将发挥重大作用。具体股权比例以最终股东协议为准。

（5）项目公司供应矿石：淡水河谷印尼应从Pomalaa矿山向项目公司供应褐铁矿和低品位腐石矿（详见公司2022-074号公告）。

（6）产品销售：华友钴业、福特汽车和淡水河谷印尼均有权利并有义务在项目公司镍产品可供出售时，按照在该期间的各自的相对股份比例购买项目公司生产的镍产品。

（7）可持续性：各方同意共同努力，使本项目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成为全球新能源材料行业的一流项目。为实现低碳化，项目公司应积极寻求使用绿色能源或低碳排放电力，包括水电、风电和太阳能、LNG或燃气发电等多种方式。

同时，项目建成后，华友钴业将向福特汽车每年供应约8.4万吨镍当量的材料产品。

三、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福特汽车和淡水河谷印尼签订合作备忘录在印尼合作开发镍资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充分发挥各方在资源、技术、产业链、融资能力及终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打造领先的新能源动力电池镍原料供应平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产业链合作，拓宽产品市场。

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本备忘录为框架性备忘录，合作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合资方式、合作内容等需以各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各方后续将进一步洽谈股东协议，在股东协议洽谈以及后续投资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投资建设的条件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投资合作不达预期或可能无法履行的风险。

3. 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 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7,720,7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7,720,7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61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61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翔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曾令武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焦晓杉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682,117	94.6128	0	0.0000	16,038,621	5.387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7,294,399	78.1290	0	0.0000	16,038,621	21.87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长平、王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